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培育跨領域教育領袖獎勵要點

113 年 4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新訂

一、為培育具有跨域、共好、創新、卓越特質之教育領袖，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訂定本獎勵辦法。

二、本要點獎勵之經費來源為校友、企業及社會各界之捐贈。

三、本要點之獎勵基金用於鼓勵學生參與跨領域交流學習及職場學習準備相關活動，包括以下兩類。

(一)跨域交流學習學生活動：如 SDGs 永續發展、ESG 實踐、社會責任推動等議題，或其他有助於強化跨領域學習交流的活動。

(二)職場學習準備學生活動：業界包括學校、教育產業、實驗教育機構等，如教育服務創新應用、教育大數據分析、AI 在教育中的應用等，或其他符合業界出題學界解題的學習精神。

四、跨域交流學習學生活動獎勵原則

(一)鼓勵學生組成團隊，進行跨領域學習交流。

(二)獎勵經費以支應團隊交流學習活動所需之業務費為原則。

(三)獎勵金額依計畫內容訂定，每團隊補助上限新台幣 10 萬元。

五、職場學習準備學生活動獎勵原則

(一)鼓勵學生參與教育產業相關計畫之研究或實踐。

(二)獎勵經費可支應計畫所需之業務費為原則。

(三)獎勵金額依計畫內容訂定，每案補助上限新台幣 5 萬元。

六、申請資格及作業流程

(一)申請資格

1. 跨域交流學習學生活動：本學院在學學生組成之團隊皆可提出申請，主要申請者須為本院學生。

2. 職場學習準備學生活動：本學院在學學生提出申請。

(二)申請方式：於公告申請期間完成申請程序。

(三)執行期間：每一申請案補助期程原則為一年，實際執行期間以當年度公告時間為準。

(四)審查方式：申請案經學院行政會議委員 3-5 人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院長核定。

七、成果展現

(一)獲獎者應提成果報告，並須在當年度教育學院舉辦之教育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ICEI)或其他學院公開活動發表執行情形、成果，並說明獎勵金運用情形。

(二)獲獎者應依格式提供成果摘要，將成果公布於學院永續發展網站。

八、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院有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得經院長同意後另行處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